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社〔2018〕91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莲池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18〕105 号），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区中央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46 万元，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待 2019 年中央结算资金下达后，再根据各地基层医改考核情况据实结算。请将上述资金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 2100399 项“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科目。

请各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此项资金接受保定市财政监督局监督。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保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定市财政监督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5173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推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发展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